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论《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 薛宝钗的婚爱悲剧

科目编号：UASZ 3063

学生姓名：周俊冰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教师：辛金顺老师

呈交日期：25/11/2011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第二节 前人文献回顾与评述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第四节 研究难题	
第二章 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的背景与其性格.....	12
第一节 贾宝玉的背景与性格	
第二节 林黛玉的来历背景与性格	
第三节 薛宝钗的来历背景与性格	
第三章 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	23
第四章 宝玉和宝钗的婚姻悲剧.....	32
结论.....	40
参考书目.....	41

论《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和
薛宝钗的婚爱悲剧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日期：

摘要

《红楼梦》自问世至今，一直都受到世人关注并形成一股研究热潮，素有“红学”之称。整个红学研究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关于宝玉、黛玉和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历来是研究热点之一。本文也试以宝玉、黛玉和宝钗爱情婚姻悲剧为研究主题。本文认为宝玉、黛玉和宝钗婚爱悲剧可追究于三人的性格。宝玉和黛玉的性格和爱情与贾府利益相违背，因而遭致贾府处处打击和拆散。至于宝玉和宝钗的婚姻悲剧可说是两人性格和思想的差异所铸成。两人对于生活目标以及人生价值取向发生严重的性格、思想分歧。现实生活与自己理想性格的相违背，最终引致宝玉选择了遁入空门，彻底了断自己和黛玉、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

【关键词】：婚爱悲剧 《红楼梦》 贾宝玉 林黛玉 薛宝钗 性格

致谢

这次毕业论文能够得以顺利完成，并非我一人之功劳，全赖于老师、朋友以及家人的支持和鼓励。首先，要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辛金顺老师。辛老师多次询问研究进程，并为我指点迷津，帮助我开阔研究思路。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同窗好友。谢谢他们一直以来的陪伴，并且谢谢他们在我撰写论文的期间，愿意倾听我的牢骚及提供不少意见给我。此外，同窗好友和我分享彼此的论文进度，间接地等同于他们对我的督促，督促我要把握时间，好让我在预期中完成论文。

最后，我要谢谢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姐姐。谢谢她在我这三年求学生涯里，不断地给予我鼓励和安慰。对老师、朋友以及家人的感激之情实无法用语言表达，在此谨以献上我最真诚的祝福和感激。

第一章 绪论

《红楼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结晶。《红楼梦》包涵了丰富和浓郁的中国传统悲剧文化与精神。其中以书中人物，宝玉、黛玉和宝钗为代表，他们的爱情与婚姻悲剧可说是中国悲剧的绝唱。王国维更是第一个引进西方悲剧理论，认为《红楼梦》是一部“彻头彻尾之悲剧”¹。本论文即以“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爱情婚姻悲剧”为论题，因此首要之务是厘清何谓“悲剧”。

“悲剧”起源于古希腊，它是西方最古老的文学之一。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正式讨论悲剧理论和归纳出悲剧文学形式的评论家。亚里士多德在《诗学》里指出悲剧应该具备情节、性格、思想、唱段、语言及戏景这六个元素。亚氏还指出悲剧是要以悦耳的语言以及戏剧的形式来模仿一个重大的行为而达致清涤哀悯和恐惧这两种情绪的效果。²然而，自亚里士多德之后，西方悲剧的作品在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转变，后世对悲剧的定义也已不是单纯将它限制在希腊悲剧之中，而悲剧更不只是戏剧的一种。现代评论家多臣认为，“悲剧超越文学之类型与形式，因为它具备独有的哲学性内容，可以用任何具备情节的文体，如：戏剧、小说、甚至叙事诗来表达”³。姚一苇也认为，“悲剧不只是戏剧的一种，而是艺术的一个普通类型”⁴。由此看见，悲剧已不再拘泥于形式上，而更多的是在于其内容和精神。

¹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国维全集》第1卷，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页65。

² 参考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中国]罗念生译：《诗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中译本，页63-64。

³ 参见 Dodson, D.M., A Theory of Tragedy (PhD thesis,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U.S.A.: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1), 转引自张馨云：《唐传奇悲剧人物研究》，屏东：国立屏东教育大学中国语文学系硕士论文，2008，页38。

⁴ 姚一苇：〈悲壮艺术的时空性格〉，《文学评论》第3集，台北：书评书目出版社，1976，页289。

西方文化中存在着悲剧意识,这与其历史、习俗和宗教信仰等多种因素有关。而中国文化中是否也存在着这种悲剧意识,却是一直争论至今的议题。⁵自从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说中国人没有真正的悲剧开始,此后又有一大批学者诸如蔡元培、朱光潜、胡适、鲁迅等人都批评中国悲剧的不彻底性,认为中国没有真正的悲剧。比如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道:“凡是历史上不团圆的,在小说里统统给他团圆”⁶。朱光潜先生也在其《悲剧心理学》中说道:“事实上,戏剧在中国几乎就是喜剧的同义词,中国的剧作家总是喜欢善得善报,恶得恶报的大团圆结尾”⁷。由此可见,朱光潜、鲁迅等学者一致认为中国小说、戏剧等都以大团圆为结局,把不团圆的地方变为团圆,因此他们毫不犹豫的认为中国是没有悲剧意识的民族。中国的悲剧确实很多都以悲为始,而以“大团圆”为终,但是不能否认中国悲剧里的悲剧精神,如果只以其大团圆为结局而否认中国悲剧里的精神,那是对中国悲剧的不公平。

从广义上来说,所谓悲剧精神,无论是中国古典还是西方古典,都是与个体生命中的一切否定因素顽强对抗、坚定地创造和捍卫生命尊严与意义的一种态度、一种愿望、一种不屈不挠的奋争,所以,只有具有这种悲剧精神的文学才是悲剧文学,只有具有这种悲剧精神的人格才是悲剧人格,只有具有这种悲剧精神的文学人物才是悲剧人物形象。⁸然而,无可否认的是中西的悲剧文化和其中精神始终是

⁵ 宗胜男:〈中国悲剧的困境—论亚里士多德的悲剧意识与中国的悲剧〉,《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页31。

⁶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页326。

⁷ 朱光潜:《悲剧心理学》,《朱光潜全集》第2卷,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页427-428。

⁸ 王焱:〈论三大类中西古典悲剧的差异性〉,《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2期,页20。

有所差异的。西方悲剧在于用行动来斗争，中国的悲剧实质主要是顺从和忍耐。中西悲剧精神的重大区别主要通过悲剧的主人公、冲突、结局三方面体现出来。

在塑造悲剧主人公时，西方古典悲剧其主人公一般为力量型的、进攻型的男性英雄，其目的在于强化悲剧的冲突。与西方悲剧相反，中国古典悲剧强调的是忍耐，其主人公一般是受迫害的、善良弱小的女子。就算是有地位的男性，也往往像《精忠旗》中的岳飞一样备受迫害。其悲剧人物往往体现出忠、孝、义等中国传统伦理的观念。软弱加上伦理观念的束缚，中国悲剧人物只能以忍耐为特征。在冲突方面，西方古典悲剧的整个过程是冲突的逐步升级，其主人公是主动的。中国古典悲剧主要表现为迫害与被迫害的关系，主要描写其凄惨的遭遇，而不是剧烈的冲突。中西悲剧的结局也有着根本的区别。⁹别林斯基认为，英雄在结局必须死去，“如果没有这个牺牲或死亡，他就不成其为英雄，便不能以自己个人为代价实现永恒的本体力量，实现世界的不可逾越的生存法则”¹⁰。与西方悲剧相反，中国悲剧往往以喜剧的形式结尾，是冲突的和解。中国悲剧的这种结局是对主人公被动受苦的一种肯定。¹¹《红楼梦》的悲剧精神就是中国式的悲剧。其描写的人物多是弱小的女子，主人公贾宝玉也不是英雄人物，甚至还带点女性化。小说中更是描写了多个女子凄惨的遭遇和迫害与被迫害的关系。《红楼梦》既然是中国式的悲剧小说，笔者应以中国悲剧观以探讨宝玉、黛玉和宝钗的婚爱悲剧更为贴切。

⁹ 张晓燕：〈中西悲剧艺术比较〉，《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页52-53。

¹⁰ 杨周翰主编：〈别林斯基·戏剧诗〉，《莎士比亚评论汇编》（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页443。

¹¹ 张晓燕：〈中西悲剧艺术比较〉，页54。

第一节 研究动机

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有关《红楼梦》的悲剧性，尤其是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的爱情和婚姻悲剧，在各个时期人们的心中都有不同的看法。俗语有云，一代有一代人的看法。那在21世纪的今天，人们对宝黛钗的爱情和婚姻悲剧理应有着一些与前人不一样的看法和观点。有鉴于此，笔者将尝试结合传统和现代的观点来研究和剖析宝黛钗的爱情和婚姻悲剧。

再者，曹雪芹也在小说中托付了自身的抱负和对当时社会批评。曹雪芹曾在小说里提醒读者“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他的背面，要紧，要紧”¹²，这可是解读《红楼梦》的一把钥匙。换个角度来看的话，所谓宝黛钗的婚爱悲剧也只是曹雪芹借于蕴藏其另一更深的内涵和抱负。因此，理解好宝黛钗的悲剧间接就能领悟曹雪芹的写作动机与真意。

¹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页166。

第二节 前人文献回顾与评述

纵观笔记所收集之资料，历年学者研究《红楼梦》的范围相当广泛。其中主要热点集中在以下几点：成书过程和著书权之争、曹雪芹的身平、籍贯和生辰之论、关于后四十回的问题、甲戌本凡例与六十四与六十七回真伪之辩、《红楼梦》思想研究、《红楼梦》创作动机与主旨、《红楼梦》叙事与结构研究、《红楼梦》人物研究等，但由于笔者考虑到本论文是以宝黛钗三人的爱情和婚姻悲剧为研究范围，因此本篇资料收集与评述将着重讨论三人婚爱悲剧的研究著作与成果。

首先，笔者将宝黛钗婚爱悲剧的研究状况分为前人研究成果和当前研究成果。笔者在资料收集时发现，宝玉和宝黛的爱情悲剧相比宝玉与宝钗的婚姻悲剧，前者更受历年来学者的采青。在前人研究方面，脂砚斋可说是最早评论《红楼梦》的人，他称宝黛为“好夫妻”¹³（第25回）。二知道人则认为宝玉视黛玉为知己，他说“宝玉混身姐妹行中，及时行乐……惟黛玉不阻其情清兴，不望其成名，此宝玉所以引为知己也”¹⁴。王国维则对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悲剧进行了论述和研究。王国维认为宝黛爱情是“悲剧中之悲剧也”¹⁵，并且认为其失败的原因是“普通之道德使然”¹⁶。此外，王昆仑指出林黛玉的恋爱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悲剧性，其恋爱

¹³[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页265。

¹⁴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转引自：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北京：中华书局，1964，页90。

¹⁵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国维全集》第1卷，页67。

¹⁶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国维全集》第1卷，页67。

悲剧的原因是因为宝玉和黛玉的性格和时代环境矛盾所铸成的。¹⁷学者大都认同宝黛爱情的结局应是一场悲剧，如杨柳。杨柳认为曹雪芹在80回未完稿中，宝黛的最后结果尚未揭晓，但就前80回就已完满地展开的宝黛典型形象来看，其最后结局必然是一大悲剧。¹⁸至于促使贾宝玉和薛宝钗成亲最后导致两人的婚姻悲剧，犀脊山樵认为是“奉元妃之命”¹⁹，周春则认为是贾家“因财而娶钗”²⁰。

到了70年代，“文革”时期，因受四人帮的影响，《红楼梦》已成为政治工具。一些学者更对于宝黛钗的研究做出迎合政治形势的现象。高明阁在〈“克己复礼”的活标本：薛宝钗（我对这一形象的再认识）〉中说到：“薛宝钗的生活目标，就是妄图恢复已经腐朽透顶的封建伦理纲常，以支撑行将倒塌的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大厦”，并且还说道宝钗找机会攻击黛玉，其中还说道有“孔老二的“克己复礼”在地主阶级中间的深厚影响”给予宝钗作后盾。²¹此外，有学者认为宝黛爱情悲剧，是政治悲剧、社会悲剧，从另一侧面则透示了封建社会末期动荡分化的社会形势和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²²可见，当时是从政治角度来讨论宝黛钗的爱情悲剧。另一方面，在宝黛爱情悲剧问题上，周汝昌认为是赵姨娘搞鬼，向贾政打小报告，而贾政奏与元春，元春遂指定聘娶宝钗，宣判黛玉“淫贱”。²³

¹⁷ 王昆仑：《红楼梦人物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页258。

¹⁸ 杨柳：〈贾宝玉、林黛玉典型形象的社会意义〉，转引自：任明华编：《红楼梦百家言·林黛玉》，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111。

¹⁹ 犀脊山樵：《红楼梦补序》，转引自：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页51。

²⁰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转引自：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页76。

²¹ 高明阁：〈“克己复礼”的活标本：薛宝钗（我对这一形象的再认识）〉，《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页86-87。

²² 中山大学中文系评：〈宝黛爱情悲剧的实质〉，转引自：任明华编：《红楼梦百家言·林黛玉》，页127。

²³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下），北京：华艺出版社，1998，页731。

“文革”过后的80年代，随着思想的解放，思维习惯与研究方法亦发生了变革，《红楼梦》研究也出现了一个百花齐发面貌，并且有关《红楼梦》的研究也逐渐回到作品本身。在婚爱方面，宋锡福认为宝黛两人是有爱情基础的，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他俩经历了从“耳鬓厮磨”，坐卧不避“言和意顺，似漆如胶”到产生生死不渝的爱情。²⁴韦凤娟等人在《新编中国文学史》中提到，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是叛逆者的爱情，他们的悲剧即使爱情悲剧，也是封建叛逆者的悲剧。²⁵然、周惠则另有见解，周惠认为林黛玉介于宝玉和宝钗之间，具有独特审美价值的“第三种人”，如果以第40回为分水岭来看的话，在前半段，林黛玉是贾宝玉的同路人，而在后半段，林黛玉则成为宝钗的同归者的看法。²⁶由于续书上的问题，一些学者认为高鹗所续《红楼梦》后40回并不符合曹雪芹创作的原意，因此也连带地影响了对后40回宝黛钗婚爱悲剧的过程。宋淇认为，照“脂评”同前80回里所的材料可知“林黛玉泪尽而死”，死后宝钗才嫁给宝玉的看法。²⁷李景光持有与宋淇相同的看法，他指出，曹雪芹原是用黛玉先死、宝钗后嫁的方法来解决宝钗、黛玉之间的爱情纠葛，根本不存在“掉包计”的问题。²⁸再者，有关宝黛钗爱婚悲剧方面，在《红楼梦三十年论文选编》一书里收入了蒋和森早期的看法，蒋和森认为宝黛爱情是毁于贾母，²⁹然梁归智则认为贾母不是宝黛爱情的破坏者反而是保护者。³⁰朱眉

²⁴ 宋锡福：〈论林黛玉的悲剧〉，《南宁师范学报》1981年第4期，页63。

²⁵ 韦凤娟等著：《新编中国文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页374-375。

²⁶ 周惠：〈林黛玉别论〉，《文学遗产》1988年第3期，页86。

²⁷ 宋淇：〈《红楼梦》研究的未来方向〉，引自胡文彬等编：《红学世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页54。

²⁸ 李景光：〈关于薛宝钗的评价问题——兼论曹雪芹笔下的薛宝钗〉，《沈阳师范学报》1985年第3期，页106。

²⁹ 蒋和森：〈林黛玉论〉，引自刘梦溪编：《红楼梦三十年论文选编》（中），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页317。

³⁰ 梁归智：《石头记探佚》，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94-95。

叔在《红楼梦的背景与人物》提到，宝玉和宝钗的婚姻王熙凤是主谋，意图在贾家扩大王氏家族的势力，讨好王夫人的看法。³¹

90年代对于宝黛钗婚爱悲剧研究与80年代相比显然比较冷清。胡尹强认为宝黛爱情始终没有突破封建伦理纲常，而是被封建伦理纲常窒息、扭曲、带上病态，最后仍不可避免地被毁灭。³²马家楠别有心裁地以五行学说分析宝黛钗的悲剧。马家楠把宝黛钗分属为火、水和金。金乘木，故林黛玉泪尽身陨；木之即亡，木生火亦因而不存，宝玉因而失玉，因而昏聩病沉；金侮火，故“金玉姻缘”取代“木石前盟”。³³然而在一些研究当中则运用了西方主义、心理理论、比较研究等西方理论来分析。张稔穰认为宝玉和黛玉之间的冲突是两人性格的必然和心理的必然所导致的。³⁴王志尧指出林黛玉爱情至上的人生价值观，必然导致其世界观上的极端个人主义，进而派生出对人际关系的变态和性格的扭曲，这是导致她和宝玉爱情悲剧的主要原因。³⁵再者，荣国也尝试把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和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悲剧做比较，从中找出两者的异同点，如宝、黛和罗、朱皆属“反叛型”，其强烈的叛逆性必然导致他们的爱情是悲剧结局的，然而两者对爱情的表达方式和叛逆程度是有所不同的。³⁶

³¹ 朱眉叔：《红楼梦的背景与人物》，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页314。

³² 胡尹强：〈病态美的毁灭：论贾宝玉林黛玉的悲剧〉，《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页7。

³³ 马家楠：〈玩红识小：宝黛钗人物设计之五行说〉，《深圳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页48。

³⁴ 张稔穰：《中国古典小说艺术教程》，山东：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页402。

³⁵ 王志尧：〈论林黛玉爱情至上观的悲剧必然性〉，《宁夏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页97。

³⁶ 荣国：〈爱情：叛逆与悲剧—宝、黛与罗密欧、朱丽叶爱情悲剧及其原因的比较分析〉，《淄博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页23-26。

在当前研究成果方面，从2000到至今，据笔者在CNKI中国知网粗略统计，以宝、黛或钗婚爱悲剧为题名的文章共有94篇，《红楼梦学刊》则有17篇，其文章中不乏采用了西方理论来分析和研究本课题，以期望带来突破性。如，段江丽就从西方理论“爱的本性”来分析宝黛爱情。³⁷柴国珍也尝试从时间哲学视野来分析宝黛的情感。³⁸刘梦溪在〈贾宝玉林黛玉爱情故事的心理过程〉一文中，仔细地分析了前80回宝黛二人在各个时期的心理过程和情节。³⁹笔者相信有关本课题的研究将会不断的延续，因为曹雪芹笔下的宝、黛、钗的情爱实在是太有艺术内涵和感人的魅力。

综合以上资料，促使三人婚爱悲剧的有贾母说、元春说、王熙凤说、赵姨娘陷害说等；或认为是时代的悲剧、命运悲剧、性格悲剧等学说。其不同视角的分析也有助于人们看清三人婚爱悲剧的实质和问题，从而了解其中的内涵。

³⁷ 段江丽：〈从“爱的本性”论宝黛爱情〉，《红楼梦学刊》2000年第1辑，页249-272。

³⁸ 柴国珍：〈时间哲学视野下的感伤之旅—《红楼梦》中的宝黛情感分析〉，《红楼梦学刊》2008年第1辑，页330-337。

³⁹ 刘梦溪：〈贾宝玉林黛玉爱情故事的心理过程〉，《红楼梦学刊》2005年第5期，页26-70，第6辑，页40-81。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本论文范围主要设定在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三人之间爱情与婚姻悲剧的过程和因素。对于前80回和后40回续书问题，笔者采取小说整体概念，即全120回来研究本课题。本论文将采用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庚辰本《红楼梦》为本论文的主要参考版本。这是因为庚辰本是一个学术价值较高且更接近曹雪芹原稿的本子。再加上其校勘和注释也较精准和贴切，这有助于笔者更能掌握和了解本课题的脉络，以及曹雪芹的思想原貌和用意。

笔者主要以中国式的悲剧理论为研究方法。本论文将以细读文本的方式深入研究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三人的爱情与婚姻的中国式悲剧。此外，笔者也将参考有关《红楼梦》诗词曲赋的研究著作。这是因为曹雪芹喜欢在诗词曲赋中预示小说人物的命运结局与故事情节。这在中国古典小说中是特殊的现象。与此同时，曹雪芹笔下有关宝玉、黛玉和宝所作的诗词曲赋也真实地反映了三人的精神和思想面貌，以及暗喻了三人的婚爱走向，这有助与笔者全面地对本课题进行剖析。再者，笔者将会参靠一些前人研究、《红楼梦学刊》和CNKI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事实上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著作是相当的丰富，但笔者将尝试在消化资料后，以自己的观点撰写和完成本论文。

第四节 研究难题

笔者在撰写论述遇到的难题之一就是有关中国式悲剧的理论和特点资料的不足，故笔者通过CNKI中国知网来增加此方面的资料。此外，在西方或是中国学术界对于“悲剧”一词的定义、形式等问题都面对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故笔者在询问老师意见后，老师给予适当的导引结合笔者收集的资料，终能厘清中国式悲剧的脉络。

第二章 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的背景与性格

凡是读过《红楼梦》的人，无不被宝玉、黛玉和宝钗的爱情悲剧所感动，有人更因被三人的悲剧感动而导致得病致疯，可见其感人之深。由于其感人魅力之大，我们更应要对宝玉和黛玉爱情悲剧做出理性的认识。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和分析心理学荣格曾经说过“性格决定命运”。叔本华也认为，“身体本身必定是意志的具体表现，同时，必然和我的整体意志相关，换句话说，必然和我显明的性格相关，正如身体的特殊活动和意志的特殊活动相关一样”。⁴⁰这里的意思是，人的意志推动着人的行动，而人的意志也就是人的性格。因此，人之所以会陷入悲剧之中，也是其性格所致。若我们将之套用在宝、黛、钗爱情婚姻悲剧的话，其三人的悲剧乃可说是与其性格有关，然性格的形成也受其背景的影响。故本章主要讨论宝玉、黛玉和宝钗的性格与来历背景以探讨出其悲剧的形成。

⁴⁰叔本华著，刘大悲译：《意志与表象的世界》第2卷，台北，台湾中华，1993，页67-68。

第一节 贾宝玉的背景与其性格

贾宝玉是贾政和王夫人的第二个儿子，因嘴里衔玉而生，故取名为宝玉。宝玉有两个兄弟，同母所生的哥哥贾珠不幸早亡，还有一个异母兄弟即赵姨娘所生的贾环。宝玉的姐姐，就是同母所生的贾元春。贾元春比宝玉大很多，十分疼爱宝玉这个弟弟，“情状有如母子”⁴¹。宝玉还有一个异母妹妹，即是赵姨娘所生的贾探春。宝玉还有一个祖母，人称贾母。宝玉自小就深得贾母的溺爱，常纵容宝玉恣意妄为的性格。在第3回里的《西江月》一词就已概括描述了宝玉的性格。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

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⁴²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宝玉常常会无缘无故地忧愁和悲伤，这源于宝玉多情的性格。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提到，宝玉的多情是“爱博而心劳，昵而敬之”⁴³。第一，贾宝玉的多情体现在他身边所有美丽、年轻女子的身上。⁴⁴宝玉坚信“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认为“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⁴⁵。这说明在宝玉眼中女子是清净洁白，男子是污浊之物。宝玉常为男子沾污了女子的洁白而感到悲哀和发愁。虽然宝玉和身边的女子有着亲昵的关系，但宝玉对她们却保有尊敬的心，不分贵贱贫富，不随意沾染，这是宝玉对人的一种尊重。第二，宝玉的多情也体现在

⁴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38。

⁴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9。

⁴³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页 229。

⁴⁴ 鲁彩萍：〈解析贾宝玉的多情〉，《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研究丛刊》2008年第6辑，页 77。

⁴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74。

同性方面，如秦钟、北静王、蒋玉菡等，然而这些同性中是带点女性化的特征。⁴⁶

第三，宝玉对一切无情之物的多情。⁴⁷宝玉时会“看见燕子，就和燕子说话；河里看见了鱼，就和鱼说话；见了星星月亮，不是长吁短叹，就是咕咕哝哝的”。在宝玉的眼中，就算是无情之物也是有情的。宝玉常会对花开花落等环境变化而生起愁来，在别人眼中看似傻和呆的显现。

“愚顽怕读文章”，正是宝玉性格的真实写照。“文章”主要指的是四书五经和八股文之类，这是当时科举考试的必修书籍，然这正是宝玉所厌恶的。宝玉认为八股文“原非圣贤之制撰，焉能阐发圣贤之微奥，不过作后人饵名钓禄之阶”⁴⁸。这里说明了宝玉的不爱读书是因为他不以读书为工具以求功名利禄。事实上宝玉并不否定圣贤的大意，更对四书圣言其实是相当的意会，这在他能举出“明明德”的核心概念看出。在第17、18回，宝玉能识出许多奇花异草，足见其学问不浅，但却只是无助与其举业而已。

宝玉所厌恶的正是当时贾府所需要的。一方面，作为父亲的贾政当然希望孩子成才，走仕途经济之正道。另一方面，贾府虽是“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但“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再加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⁴⁹。这说明贾府正面临人才和金钱上的危机，但最重要的还是前者，后继乏人。维持家业的重担自然就落在宝玉的身上。因此，贾政常严厉的督促宝玉的学业，希望宝玉考取功名，维持家业。贾政正代表着当时

⁴⁶鲁彩萍：〈解析贾宝玉的多情〉，页 79。

⁴⁷鲁彩萍：〈解析贾宝玉的多情〉，页 81。

⁴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07。

⁴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6。

社会典型父亲的形象，而宝玉不走仕途经济之路也凸显出宝玉骨子里头叛逆的性格。在第33回里“不肖种种大承笞挞”，集中凸显了宝玉的叛逆性格和贾政传统思想的对立。第一，宝玉“愚顽拍读书”⁵⁰；第二，宝玉喜在家和女子厮混；第三，宝玉不与父亲认为的正经人打交道，对来客贾雨村不理不睬，但却在外结交戏子蒋玉菡“游荡优伶”，并支持蒋玉菡逃离顺王府以致王府登门给贾政难堪，再加上贾环恶言重伤，贾政对宝玉大失所望，最终招来拷打宝玉。由此可见，宝玉叛逆的性格和当时社会传统的思想是格格不入的。话说回来，宝玉叛逆性格的形成，贾母理应附上责任。贾母心中是明白宝玉所作是不符合正道的，但却因为自己对宝玉的溺爱，而纵容宝玉与社会不符的性格滋生。因此经过此事后，宝玉叛逆性格并没改变，反而变本加厉，如与黛玉赠手帕定情、否定“金石良缘”偏说“木石前盟”、偷偷探望晴雯并为她的死而杜撰芙蓉诔等。“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叛逆乃是宝玉的本性岂是人们可更改的呢！

虽然如此，但在宝玉叛逆的性格当中又掺杂了软弱的味道。这在晴雯事件中可看出。当晴雯被王夫人撵出去时，宝玉未能替晴雯说话，为晴雯做主，眼见晴雯逐渐的病死，宝玉也无能反抗。这显示出宝玉叛逆性格中还是带点软弱无能的味道。宝玉本身就已不能彻底摆脱现实社会、贾府对他的要求。宝玉想摆脱的科举，功名正是他现存生活所依赖的。宝玉对自己生活的意愿是无能做主的，这同样也在其婚姻问题上。宝玉对现实社会无能的反抗，也反映在其婚姻问题上。宝玉性格中的软弱无能决定了他不可能用实际行动去反抗贾府为他的安排。当现实和自己的意愿不相符合，悲剧就会不可避免的发生。

⁵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49。

第二节 林黛玉的来历背景与性格

林黛玉可说是宝玉的情人知己。其叛逆的性格和宝玉不相百中。在小说第2回就明确交代了黛玉的身世和背景。黛玉祖籍姑苏，家住扬州，家世“虽系世禄之家，却是书香之族”，其宗族是“没甚亲支嫡派的”⁵¹。林家曾如同贾府一样封公列侯，后来逐渐没落。其没落的原因并不是骄奢淫逸、败德丧行，而是皇恩有限只能封袭三世，再加上支庶不盛，形单影双成为黛玉不可逃避的命运。黛玉自小体弱多病，自母亲去世后黛玉进京，又过了不久，其父亲也病故了，黛玉便长住贾府。当黛玉的双亲过世后，“林家实没人口，纵有也是极远的。族中也都不再苏州住，各省流寓不定”⁵²，黛玉的处境就正如王熙凤所说，是没有门第、根基和家私的孤女。然，因受双亲的影响，黛玉既有母亲“钟鼎之家”的尊贵，又不乏父亲“书香之族”的高雅，因此养成了黛玉尊重自我的小姐性格。黛玉清楚的认识到自己是小姐的身份，深怕在大家的面前出洋相，有失自己的身份和父母的体面。当黛玉一进荣国府时，便想起母亲的遗言：“外祖母家与别家不同”，因此黛玉便“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耻笑”⁵³，可见黛玉自尊的性格，但在其自尊的性格当中却掺杂了更多自卑的成分。黛玉的自卑源于自己在贾府的身份。黛玉心中知道在身份上，她在贾府是小姐，但在经济上，黛玉是一个寄人篱下和家道中落投靠贾家的孤女。黛玉在贾府的衣食住行都是有贾家所供给的，黛玉自尊和自卑的性格时时刻刻让她觉得人们因此会看轻和歧视她。黛玉心中自尊加上自卑便是多心和敏感外表的显现。有一次，周瑞家送来“两枝宫制堆沙新巧的假花”时，

⁵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23。

⁵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784。

⁵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37。

黛玉首先注意这是否别人“挑剩下的”⁵⁴。再有一次，晴雯刚和碧痕拌了嘴，忽又有人叫门，晴雯便使性子说道：“凭你是谁，二爷吩咐的，一概不许放人进来呢！”⁵⁵这立刻唤起黛玉自己寄人篱下的身份，“如今父母双亡，无依无靠，现在他家依栖”⁵⁶，不禁越想越伤感起来。黛玉在贾府的生活就如同《葬花吟》里所言：“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⁵⁷，贾府繁华的外表下便是互相争夺、欺骗仇视的黑暗世界。王熙凤暗讽黛玉像个戏子并让大家去猜。当抄检大观园时，黛玉和宝钗同是亲戚，但却只查黛玉的住处，而不查宝钗的住处，正好说明贾家里的人对黛玉的轻视和歧视。从生活现象的一些判断来说，黛玉的敏感视乎有点多疑，但从黛玉对客观环境的认识，她的敏感可说是一种预感。⁵⁸黛玉敏感和多心的个性也并不是平白而起。

黛玉身上还有一种孤傲的性格，就如《问菊》里的“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⁵⁹，这可是黛玉真实的自我写照。黛玉孤傲的性格也使她从不奉承和迎合任何人，就算是贾母或是元妃。黛玉从不到贾母的面前取宠。在元妃省亲命姐妹和宝玉题诗，原命姐妹题一匾一咏，黛玉意欲“大展奇才，将众人压倒”，眼见不能实现，便“胡乱作一首五言律应景”⁶⁰。这表露出黛玉孤傲的性格以致她藐视世俗人情，导致黛玉在贾府的人际关系并不好。再加上黛玉言谈的尖刻，让她在贾母、赵姨娘、丫环等人视黛玉为小性儿、爱生气、多心等负面印象。但另一方面，

⁵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8。

⁵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60。

⁵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60。

⁵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71。

⁵⁸ 张锦池：〈论林黛玉性格及其爱情悲剧〉，《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2辑，页 117。

⁵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512。

⁶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44。

黛玉的孤傲和尖刻的言谈正说明黛玉的单纯、天真和无交际手腕能力。黛玉不会刻意奉承，不会耍心机以让自己的得宠。自和宝钗交心后，黛玉便全心全意地相信宝钗这个情敌，最终为自己带来爱情悲剧。在贾府这种复杂的大家庭里，以黛玉单纯的性格根本是站不住脚的。

在待人处事方面，黛玉是不高明的，是笨拙的，但在读书才气方面，黛玉在贾府是首屈一指的。然而黛玉所谓的聪明才气，其实更是加剧了黛玉的叛逆性格和悲剧性。黛玉在孩童时期，其“聪明清秀”⁶¹就已表露无疑了。其双亲“欲使他读书识得几个字，不过假充养子之意，聊解膝下荒凉之叹”⁶²。显然黛玉从小所受的教育是读书识字而不是针黹妇德的教育。在这样的培养下，黛玉自然会“言语举止另是一样，不与近日女子相同”⁶³的性格。黛玉对针绣这类女工不感兴趣，反而更多的是读书，作诗词上。当刘姥姥见识大观园，来到潇湘馆“见窗下案上设着笔砚，又见书架上磊着满满的书”⁶⁴误认黛玉闺房为公子的书房，足见黛玉的好学和黛玉与别女子的不同。然而，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时代里，所谓的针绣妇德才是作为女子最重要的才德，黛玉的聪明才智相比之下显然是多余，不实际的，更是贾府所不认同的。此外，其叛逆的性格也和宝玉有相似之处。黛玉从不劝宝玉去求取功名利禄。当黛玉听到宝玉称赞他从不谈“混账话”便“不觉又惊又喜”⁶⁵，正反映出黛玉也把“仕途经济”看做“国贼禄鬼”的勾当，黛玉和宝玉视彼此为知己。

⁶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3。

⁶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3。

⁶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2。

⁶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532。

⁶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33。

⁶⁶但宝玉和黛玉似乎忘了一点，若要维持贾府现今富裕的生活，宝玉就必须要走仕途之路，显然，宝玉和黛玉的叛逆性格是带点浪漫意识的，这也说明两人的爱情也是浪漫式的爱情，是忘了“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爱情。因此，两人的爱情也只可以维持在恋爱的关系，而达不到婚姻阶段。

第三节 薛宝钗的来历背景与性格

宝钗是金陵人氏，出自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在护官符上就清楚交代了薛家的显贵和富有，“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宝钗出身书香续业之家，是紫薇舍人薛公之后，现领内府帑银行商，即为皇商。宝钗幼年丧父，尚有母亲，人称薛姨妈。其母乃是现任京营节度使王子腾之妹，和贾府的王夫人是一母所生的姐妹。宝钗还有一个哥哥名叫薛蟠，因寡母溺爱纵容而老大无成，“性情奢侈，言语傲慢”⁶⁷，终日斗鸡走马。虽上过学，不过略识几字，宝钗比薛蟠读书识字高十倍。然自父亲去世后，宝钗见其兄不能依贴母怀，便放弃读书识字，留心针黹家计等事，好为母亲分忧解劳，做一个贤孝的淑女。宝钗一家之所以进京原因有三，一为送宝钗待选秀女，二为望亲，三因亲自入部销算旧账，在再计新支，实薛蟠“为游览上国风光之意”⁶⁸。宝钗待选之事之后也没有再提及了。然自宝钗暂居贾府后便逐渐展开宝玉、黛玉和宝钗婚爱的故事。

⁶⁶ 张锦池：《论林黛玉性格及其爱情悲剧》，页 122。

⁶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3。

⁶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4。

实质上，到了宝钗这一代其实也是和贾府一样后续乏人。今宝钗全家不过“赖祖父之旧情分，户部挂虚名，支领钱粮”⁶⁹为家计，再加上哥哥薛蟠的不争气，更加重了宝钗心理的负担。在丧父又加上哥哥性情奢侈、言语傲慢流氓个性的环境底下，逐渐形成宝钗要维护自家体面和名声的性格。宝钗会有如此的认知应该和她读书识字有关，知道礼仪的重要性，所以宝钗是“举止娴雅”⁷⁰的。⁷¹宝钗不但不挥霍，更是刻意保持素朴节俭的性格。其衣着打扮常是半旧或半新不旧的。宝钗不但不傲慢，更处处留神故示谦愚之状。宝钗如此的表现，是为了不引人妒忌，更可以显示出自己大家闺秀的风范，不让别人因为薛蟠的鄙俗不文而轻视薛家。

一如前述，宝钗是一个守礼安分、克己复礼之人，其“行为豁达，随分从时”⁷²，符合传统礼教。宝钗为人大气，在物质上，替湘云出钱摆螃蟹宴、为王夫人解围，拿自己的衣服为金钏送葬。在心理上，对于黛玉有意无意的讽刺，宝钗都没因此而生气。有次宝钗劝宝玉读书，宝玉“不管人脸上过的去过不去，咳了一声，拿起脚来走了”⁷³，然宝钗并不为宝玉的无礼而发怒。在 30 回，宝玉无意中拿宝钗比喻为杨贵妃，宝钗从“不由的大怒”化为脸红起来，冷笑了两声，再回击宝玉，“我倒像杨妃，只是没有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⁷⁴。可见当时宝钗是忍住了，其回击也非常大方且巧妙得体。⁷⁵宝钗的宝钗面对黛玉的讽刺、宝玉的羞辱始终保持理性的状态，用礼节来驾驭自己的情感，以一颗宽容之心去坦然面

⁶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3。

⁷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3。

⁷¹ 郭玉雯：《红楼梦人物研究》，台北：里仁书局，1998，页 67。

⁷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8。

⁷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32。

⁷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09。

⁷⁵ 胡文彬：《红楼梦人物谈—胡文彬论红楼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页 26。

对别人对自己的攻击。正是宝钗的宽容大度，为她带来了好人缘，最后还化解了黛玉对她的敌意，可见其广阔的心胸和成熟的交际手腕。

宝钗的随分从时，即使是平日的日常生活，宝钗也常用于处事。“从时”说明宝钗为人处事善于审时度势，与时俱进的性格。⁷⁶“从时”是现实的，实用的，纵使来到了关系复杂的贾府，宝钗依然能应付自如。在探春、李纨和宝钗三人治家时，无论在管理财务到训教下人，都表现出宝钗“时”的性格和才能。经过和下人的一番谈论后，宝钗不仅让下人自律、不喝酒赌博等，更让下人“敬服”，做到“既能夺他们（有权执事），生你们之利，岂不能行无为之治，分他们之忧”，宝钗这番话，使得“家人欢声鼎沸”⁷⁷。宝钗的“时”和其管理才能更是贾府所需要的。凤姐约宝钗同去清虚观打醮，她嫌天热，婉言谢绝了，可是转眼之间，贾母又要她去，只好欣然同往。在自己生日时，宝钗故意点热闹戏文、一些甜烂的食物让贾母欢喜，可见宝钗的会做人和识大体。既然贾母为自己作生日，理应给贾母面子，让贾母欢喜。这是作为后辈的礼节和谦让，但宝钗的谦让是带有虚伪和奉承的意味。人之所以会刻意奉承和讨好另一个人，其者必对自己有利益上的好处。宝钗极力讨好贾母、王夫人等人，其目的都是为了加强自己和贾府的关系，以巩固自己家族的利益，更是为了得到“二奶奶”的位置。宝钗深知对于宝玉婚姻上的人选主要是由贾母和王夫人做主。得到他们的心，就已意味着宝钗登上二奶奶的位置已不远了，可见其城府之深。

⁷⁶ 曹立波：《红楼十二钗评传》，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页35。

⁷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770。

事实上，宝钗“随分守礼”的性格已经将她变为无情的人，也是宝钗“冷”的凸显。这也是学者常非议宝钗的地方。过于守礼安分的结果，可能会远离真实而显得虚假造作，甚至沦为无情之地。⁷⁸这正是宝钗的处境。对于金钏之死，宝钗认为是失脚掉井，并无关王夫人遣送出去之事；二为如果是关遣送之事，金钏也不过是糊涂人，并不需为金钏之死感到可惜以安慰王夫人。宝钗这话是带有奉承王夫人的意味，但奉承的话当中还是要有一定的道理。宝钗和王夫人其实是同一思想和性格的人。宝钗这话会被王夫人接受，是因为宝钗和王夫人是站在知礼守分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金钏即是丫环，宝玉就算如何招惹她，金钏也不该说逾越分寸的话。金钏即已被贬退，就应真心忏悔，而不是选择自杀，生存才是最重要的，不管其中还有没有尊严和趣味，能够使自己生命延续下来就算是最大的道德。因此，宝钗因为金钏的不守礼，糟蹋自己的生命，就算死了也是个糊涂鬼。这里说明，所谓知礼守分者往往是从现实角度来看待事情，所谓世俗和礼法更是为了提供大部分人的利益出发。⁷⁹宝钗随分守礼的性格其实已经出现过分、远离真实的现象。对于当时为男人和女人所设的本分，宝钗也是十分认同的。女人不应识字，不能逞才，只该做些针黹纺织之事，男人应以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说穿了就是男人应走科考仕途之路。这种性格和思想正是宝玉所厌恶和憎恨的。贾府硬将两人放在一起，可想其婚姻悲剧是不可避免的。

⁷⁸郭玉雯：《红楼梦人物研究》，页 70。

⁷⁹郭玉雯：《红楼梦人物研究》，页 72。

第三章 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

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渊源可追索到太虚幻境的神瑛侍者和绛珠仙草之间的还泪神话故事。此神话故事虽是荒唐无稽，但却为两人的爱情蒙上一种悲剧的宿命。若撇开其宿命来谈，从生活现象来看待的话，其性格决定了两人的爱情是走向悲剧的。黛玉的孤傲性格使得自己生活变得孤单，因此其情感是集中表现在追求知己的爱情理想。黛玉对宝玉的感情是专一的，脂砚斋称它为“情情”⁸⁰，宝玉则不然。宝玉是个少爷，其身边常围绕美丽的女子。宝玉“心里有“妹妹”，但只是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⁸¹，这就所谓的“情不情”⁸²。这意味着宝玉心底虽然只有黛玉，但眼中不乏对宝姐姐湘云妹妹的怜惜和倾慕。因此，黛玉的“情情”和宝玉的“情不情”性格特点时常出现矛盾的状况。

从宝玉和黛玉的恋爱过程直到定情，两人吵架共有 10 次之多，⁸³其中就有 6 次是因为宝玉的“情不情”，即多情的性格，而引起黛玉“情情”的冲突。黛玉对宝玉专情也同样专情于宝玉之物和人上。⁸⁴第 17 至 18 回，写黛玉为宝玉不珍惜自己送给他的东西而吵架。第 20 回，写湘云的到来，宝玉和宝钗便一道去贾母房中。黛玉在旁知道宝玉是从宝钗那里过来，便开始醋性大发，讽刺宝玉被宝钗“绊住”等话。两人一来一往又吵了起来。爱情是包含占有性的。黛玉的心里只有宝玉，同样地，黛玉也要求宝玉是以自己为中心。黛玉对宝玉的专一，也同样希望宝玉对自

⁸⁰ [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页 380。

⁸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89。

⁸² [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页 380。

⁸³ 舒芜：《红楼说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页 156。

⁸⁴ 曹立波：《红楼十二钗评传》，页 12。

己是专一的，这就是占有，是容不下任何人的。黛玉的“我为的是我的心”⁸⁵，这心实是只爱宝玉之心。宝玉的“我也为的是我的心”⁸⁶是对姐姐妹妹都爱之心。这就是两人性格上的矛盾点。再者，宝玉的“玉”和“情不情”的性格自然会招惹了“金锁”和“金麒麟”，而这也是黛玉对宝玉痴情所不能容忍的，再加上倍感宝钗“金玉良言”的威胁，逐生起黛玉敏感和多疑的心，故每每出言讽刺和宝玉争吵一番。若每当遇到问题和误会，只以吵架的方式来解决，这乃不是长久之计。须知维持爱情最需要的就是沟通。黛玉敏感和自卑的个性以致她不能和宝玉商量之间的问题和误会，只以讽刺和刻薄的话语来试探宝玉的真情，逐埋下其爱情悲剧的结果。

虽说两人争吵后偶有进一步交心，但实际上两人还是有距离的。其原因在于两人的社会地位和出身的不同，造成两人的思想和性格的差异。两人虽然从小“日则同起同坐，夜则同眠同睡”⁸⁷，两人的爱好、兴趣、性格同样之多也甚多，但是社会地位的不同，也影响着两人思考问题角度的不同。虽说宝玉是黛玉的知音，但真的就能体会黛玉在贾府生活的心情吗？宝玉在贾府是高高在上，得到贾母的溺爱，就连王夫人和贾政在管教宝玉时都要忌讳宝玉身后的贾母，可见宝玉的地位之高。宝玉根本就不能体会到黛玉无父无母，投靠贾府，过着寄人篱下生活的心情。黛玉有着极强的自尊心，一方面是来自对贾府人们的不亲近，但更多的是来自失去亲人的贵族小姐的自尊。黛玉自尊的越强，越看重自己的人格和表现。即使是在知音宝玉的面前，也不轻易放下自己的自尊，敞开心房和宝玉交心。两人虽然是贵族出生，

⁸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76。

⁸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76。

⁸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68。

但毕竟环境遭遇的不同，必然导致思想和性格的差异。两人的交心实际上是有限的，这也是导致宝黛矛盾纠纷不断的潜在因素。

与此同时，两人的心里也逐渐发现彼此的不适合和困境。在爱情的萌芽、发展再到成熟阶段，两人的诗词中都带出彼此对自己爱情不能实现的心情。诗词是最能反映出自己内在心理所想的東西，它是最真实的，最真我的。《葬花吟》是宝黛爱情萌芽期的心情写照。黛玉在诗中写到“愿奴胁下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⁸⁸，表明自己有长久追寻宝玉的意愿和决心，并幻想自己爱情的自由和幸福，但是“天尽头，何处有香丘？”⁸⁹，她自己也知道这种追寻是没有归属的，悲剧必然发生无疑。《桃花行》是宝黛恋成熟期的诗。“桃花帘外开仍旧，帘中人比桃花瘦”⁹⁰，表达了黛玉为自己爱情的无法实现的心情。⁹¹诗中的“空”字，表达了黛玉对爱情空守无望的悲叹。宝玉看了之所以会落泪，因为宝玉也感受到彼此爱情的难以实现。这种感叹一方面来自彼此性格的冲突，另一方面是外在的压力。

宝黛之间的恋情在贾府统治者，如贾母和王夫人的眼中是不合于礼的，是他们所厌恶的。在第 34 回，宝玉被贾政笞打之后，袭人向王夫人告密，更加重了王夫人对黛玉的成见。早在黛玉第一天进贾府时，王夫人交代黛玉“以后不要睬他（宝玉），你这些姐妹都不敢沾惹他的”⁹²，这带有“提醒”黛玉不可和宝玉太过亲密的关系，偏偏黛玉就和宝玉越来越亲密。宝黛所谓“越来越亲密”的同时，也是代表着王夫人越来越反对和否决宝黛的恋情。晴雯的长相与性格和黛玉有几分相

⁸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72。

⁸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72。

⁹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966。

⁹¹ 蔡义江：《红楼梦诗词曲赋全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页 116。

⁹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5。

似之处，“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林妹妹”⁹³，同时又长得一张巧嘴，王夫人不喜欢晴雯长相和巧嘴的同时，也暗示着黛玉在她心中的印象。无论是晴雯或是黛玉，王夫人都一致认为是“轻佻”⁹⁴和“必不安静”⁹⁵的人。王夫人的“轻佻”主要是以当时妇德为标准，也就是安分守礼。宝黛的恋情在王夫人的眼中当然是不安分和不守礼，“轻佻”的行为。宝玉和黛玉时常吵架，甚至在第 29 回，两人的吵架还惊动了贾母和王夫人，反映出黛玉是“不安静”之人。显然，黛玉在王夫人的心中的印象是多么的不堪，甚至还认为黛玉是个“三灾八难”⁹⁶和“有心计”⁹⁷的人。宝黛恋爱越是公开，越在表面上得到别人（王熙凤、赵姨娘、兴儿）认同的同时，就越加深王夫人对宝黛爱情的不认可，甚至是越来越厌恶，这也是宝黛的爱情走向悲剧的原因。

贾母同样也是反对男女私定终生的行为。贾母曾在第 54 回对才子佳人小说，说过这么一段话：“只要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想起终身大事来了，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成贼，哪一点儿是佳人？”⁹⁸。这说明贾母对男女私定终生的厌恶和鄙视。贾母的倾向也说明对宝黛爱情的不认同。在第 90 回，贾母、王夫人更明确知道宝黛的恋情后，两人都持反对的意见。再者，黛玉孤傲的性格，使到黛玉即得不到贾母的心，同时也不得王夫人的心。贾母逐渐对黛玉的疼惜转淡。对于黛玉的病情也开始不理不问。黛玉敏感的性格，尖刻的口

⁹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26。

⁹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80。

⁹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81。

⁹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37。

⁹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254。

⁹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737。

才，带给人一种多心、刻薄的印象。王夫人和贾母对黛玉种种的负面印象，直接影响了黛玉成为宝玉妻子的绊脚石。

随着年龄的增长，贾府、王夫人、贾母等人也开始越来越关注宝玉的婚姻。在古代，爱情和婚姻是不对等关系。宝玉的爱情对象可以由自己来决定，但婚姻必须是通过第三者为自己做主，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说明对自己婚姻的不自主。婚姻即是个人的终身大事，也是家族的大事。父母、家族在婚姻中喧宾夺主，行使决断、操持、代办，把当事人的意见搁置一旁。爱情在婚姻中显然是多余的，并不在婚姻条件的考量之中。⁹⁹宝玉和黛玉也正处于这种状态之中。宝玉的婚姻权是操纵在贾母和王夫人的手中。宝黛的爱情并不在其婚姻的考量之中，相反地，一如前述，两人的爱情已经成为他们成婚的绊脚石。

婚姻所遵循的是家族的利益和要求为准则，而不是个人的情感和喜好。基本上，有三方面的考量因素。第一考量的条件是健康的问题，既是传宗接代的能力；第二方面是德行，即为妇德。第三方面是门第，即门当户对的婚姻。所谓的“传宗接代”是替宗族续子孙，不要让家族血脉断失；妇德即是做些针黹纺织之事，操持理家；门当户对，即是经济上的来源和保障，主要以两家的利益为目的。¹⁰⁰由此可见，当时婚姻注重实用价值和家族利益为主要考虑因素。在现今的社会中仍然残留这种婚姻观念。贾母是贾家辈分最高的人，自然有着宝玉婚事最大的决定权。曾有一次张道士做媒，替宝玉找亲事，贾母便道出其挑选孙媳妇的条件。

⁹⁹ 成穷：《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页229。

¹⁰⁰ 成穷：《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页250-251。

贾母道：“你可如今打听看，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性格儿难得好的。”¹⁰¹

（第 29 回）

再有一次，贾母和贾政商量宝玉的婚事。

贾母道：“如今他（宝玉）也大了，你们也该留神看一个好孩子给他定下。这也是他终身的大事。也别论远近亲戚，什么穷啊富的，只要深知那姑娘的脾性儿好模样儿周正的就好。”¹⁰²（第 84 回）

由此可见，贾母主要以传统婚姻条件提出此要求，贾母即是那时代的人，自然也逃不出此观念。贾母第一想到的就是“门当户对”的问题，接之是模样和性格并提，传统条件就已占了两个，可想而知，虽然贾母没有言明所谓健康的问题，应也包括在贾母考虑范围之内。尽管贾母在说此话时，还未有人选，但已模样和性格并提就已对黛玉不利。所谓的性格当然包括女性妇德在内。黛玉即“孤高自许，目下无尘”，多心且无心或能力操持理家、少做些针黹纺织之事、不劝宝玉要考取功名，更不遵从“女子无才便是德”，常以读书识字为趣，可见黛玉与社会背道而驰和格格不入的性格，一再说明其不符合婚姻妇德的条件。此外，贾母和王夫人对于黛玉的性格是早已心存不满。以下是贾母和王夫人对黛玉的看法。

¹⁰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96。

¹⁰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179。

王夫人道：“我想你林妹妹那个孩子素日是个有心的，况且他也三灾八难的。”

¹⁰³（第 32 回）

贾母道：“林丫头那孩子倒罢了，只是心重些，所以身子就不大很结实了。要赌灵性儿，也和宝丫头不差什么；要赌宽厚待人里头，却不济他宝姐姐有耽待，有尽让了。”¹⁰⁴（第八十四回）

王夫人道：“林姑娘是个有心计儿的。”¹⁰⁵（第 90 回）

贾母道：“我看宝丫头也不是多心的人，比不的我那外孙女儿的脾气，所以他不得长寿！”¹⁰⁶（第九十八回）

贾母和王夫人一致认为黛玉是多心之人，且体弱多病，不中用。实际上，早就排除黛玉为宝玉的妻子。当贾母等人为宝玉选妻时，王熙凤便道出薛宝钗是最佳人选，“一个“宝玉”，一个“金锁””¹⁰⁷，贾母、王夫人等贾府统治者对此建议没有如何的异议，虽然心中知道宝黛恋的存在，但也没有任何人帮黛玉说话，可见黛玉人际关系的失败和宝钗得人心显著的对比。在第 89 回，黛玉错听宝玉的婚事而绝食自残，这是宝黛悲剧的一次预演。贾母更道出弃林选钗的原因，“林丫头的乖僻，虽也是他的好处，我的心里不把林丫头配他（宝玉），也是为这点子。况且林丫头

¹⁰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37。

¹⁰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186。

¹⁰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254。

¹⁰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355。

¹⁰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188。

这样虚弱，恐不是有寿的。只有宝丫头最妥”¹⁰⁸。这一再说明，黛玉失败的原因不在门第的问题上，而是在性格和健康上。

在健康问题上，黛玉自小体弱多病，“从会吃饮食时便吃药”¹⁰⁹，黛玉日益严重的健康问题追踪到底也是其多心多愁所致。

宝玉道：“你皆因总是不放心的原故，才弄了一身病。但凡宽慰些，这病也不得一日重似一日。”¹¹⁰（第 32 回）

紫鹃道：“况且姑娘这病，原是素日忧虑过度，伤了血气。”¹¹¹（第 67 回）

湘云道：“你是个明白人，何必作此形像自苦。我也和你一样，我就不似你这样心窄。何况你又多病，还不自己保养。”¹¹²（第 76 回）

足见黛玉的敏感和多愁的性格以致其身体日渐衰弱，就连黛玉也预感到自己生命的不长。在中国人心目中，身体的健康跟生育能力有着直接联系。宝玉是王夫人的独子，贾母的爱孙，可想其对宝玉续后的关注。以黛玉身体虚弱，就连自己的生命都保不住，更何况是生殖能力。可见黛玉除和宝玉情投意合之外，黛玉几乎是不能满足贾府所谓的婚姻条件。这也是为何贾府等人在宝玉失玉后，不让黛玉和宝玉成婚的原因。

¹⁰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254。

¹⁰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39。

¹¹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434。

¹¹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928。

¹¹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61。

总的来说，导致宝黛爱情悲剧主要有内在原因和外在原因。内在原因主要是两人性格的冲突。宝玉“情不情”和黛玉“情情”的性格冲突，再加上社会地位和出身背景不同，导致宝黛性格的冲突。宝钗“金玉良缘”的威胁，更让黛玉喘不过气来。“金玉良缘”是宝玉和黛玉的一块心病，只要触及这问题，两人就会发生激烈的争吵。再加上黛玉敏感和多心，常作践自己本就虚弱的身体。两人内心同时都感受到彼此爱情的不能实现和走向悲剧的结果。其外在原因则主要是贾府统治者和传统礼教。传统礼教根深蒂固在贾府统治者的思想中，以致无视宝黛的美好与真诚爱情，只以礼教和婚姻利益为考量。宝黛之间的爱情如果继续发展下去是与贾府的利益无法统一，故宝黛遭受到贾府打击和拆散。然而，当宝玉和黛玉遭受这种种打击时，始终无损两人想在一起的决心。最后，黛玉以自己的死来控诉贾府的残忍或所谓的婚姻条件，抹杀自己和宝玉人类真珍贵的情感。黛玉临死恨何止是宝玉一人，她恨的更是贾府统治者的冷酷无情和时代的不予许。虽然弱小，被欺压，但却无损其抵抗的精神，这就是中国的悲剧精神。在宝黛爱情悲剧画上句点的同时，宝玉和宝钗也正开始一场婚姻悲剧。

第四章 贾宝玉和薛宝钗的婚姻悲剧

为了登上宝二奶奶这位置，宝钗可说是用尽心机。当黛玉倍感“金玉良缘”威胁的同时，宝钗又何尝不感“木石姻缘”的压力，但宝钗清楚的意识到，虽然宝玉爱着黛玉，但对于宝玉的婚事依然是要听取父母之命，而不在于个人的喜好。然宝钗却没意识到，自己和宝玉性格思想的差距，以致自己一手尽心策划的婚姻到头来却是一场悲剧。

与其说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是其性格与时代、贾府的相违背，那宝玉和宝钗的婚姻悲剧可说是两人性格和思想的差异所铸成。宝玉为人率性、热情，是一个性情中人。他关注的是内心的真实愿望，而不大考虑社会的规范和礼教，绝少压抑和掩饰自己真实的一面，而宝钗正和宝玉为人性格刚刚相反。宝钗做人做事，都以传统礼教为自己的准则，宝钗常压抑自己的性格和欲望。宝钗所认为的“性情”是后天的教养与道德。冷漠无情是宝钗压抑自己之后的表现。宝玉的“热”和宝钗的“冷”是两人性格思想的一大冲突。前节已说过对金钏之死，宝钗无同情之意，并说出无情的话，这与宝玉后来到城外诚心祭拜的表现是个强烈对比。以下是宝玉和宝钗对于人类情感和价值观问题上的思想分歧和对比。

宝钗劝道：“你是个明白人，素日凤丫头何等待你，今儿不过他多吃一口酒。

他可不拿你出气，难道倒拿别人出气不成？别人又笑话他吃醉了。你只管这会子委屈，素日你的好处，岂不都是假的了？”¹¹³（第44回）

宝玉忙劝道：“好姐姐，别伤心，我替他两个赔不是罢。”平儿笑道：“与你什么相干？”宝玉笑道：“我们弟兄姊妹都一样。他们得罪了人，我替他赔个不是也是应该的。”……又思平儿并无父母兄弟姊妹，独自一人，供应贾琏夫妇二人。贾琏之俗，凤姐之威，他竟能周全妥贴，今儿还遭荼毒，想来此人薄命，比黛玉犹甚。想到此间，便又伤感起来，不觉洒然泪下。¹¹⁴（第44回）

这又再一次说明，宝钗凡事都以传统礼教，安分守礼为衡量标准。对与人类的情感 and 价值，宝钗是忽略或根本不在其思考的范围内。对于平儿的委屈，宝钗认为平儿是王熙凤的陪房，又是近身丫环，王熙凤即为主子，王熙凤如何对待平儿，身为丫环的平儿就应接受，这和金钏与王夫人事件的道理是一样的，也就是本分的问题。宝钗视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是合情合理的。然宝钗的无情和守礼安分是一体两面，对多情和痴情的宝玉来说，这都不是宝玉所喜爱的。对于平儿的处境，宝玉认为是不合理的，并为之身世和处境悲哀难过，这是宝玉对人的一种尊重，无关身份和地位的问题。可知，宝玉和宝钗对于人类情感和价值观的截然不同。

¹¹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591。

¹¹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592-593。

再者，在第 78 回，抄检大观园后，宝钗为了避嫌，无声无息的搬离大观园，绝不让自己陷于不利的情境。在宝玉看来，显然宝钗珍惜自己的名声胜于姐妹间的感情。宝钗这举动被宝玉视为“天地间竟有这样无情的事”¹¹⁵。宝玉是相当珍惜和重视人类情感的价值。宝钗虽说在贾府人际关系广泛，但这只是宝钗对人的一种礼仪的表现，无关乎人类的情感。宝玉对人是真心的对待和为之付出，反观宝钗是以礼相待而忽略人类的感情。宝钗对待自己和宝玉的婚姻也是如此，这与宝玉讲求的精神契合有着严重的冲突。可见，宝玉和宝钗对人类情感价值观念的差异，导致宝玉和宝钗在情感方面的隔阂，为两人的婚姻关系埋下悲剧的因素。

与此同时，宝玉和宝钗对于人生价值取向具有相当大的不同。有学者认为，宝钗“从胎里带来的一股热毒”¹¹⁶，这热毒是宝钗对世俗热切的欲望，是对事功名利之火。¹¹⁷试想，宝钗即为女儿身，对于妇德之事，宝钗是严厉遵守的。妇德里的品德、辞令、仪态和女工，都被宝钗视为自己的终身事业。假如换做男儿身，宝钗必然是追求三不朽，即立德、立功、立言，圣德贤言与出将入相为生命目标。宝钗把自身相信的这套观念也运用在宝玉的身上。宝钗希望宝玉读书上进，重视仕途经济，日后能够为官做宰，能够富贵发达，无论对宝玉、贾府甚至是薛家都有一定的好处。但是，宝玉在这方面也有自己的立场，他是鄙视甚至是否定仕途经济，把热衷功名之人称“禄蠹”¹¹⁸。宝玉和宝钗在这方面可说是严重分歧。关于宝玉和宝钗对于人生价值取向和目标的性格思想冲突书中共有多处。

¹¹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99。

¹¹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04。

¹¹⁷ 郭玉雯：《红楼梦人物研究》，页 81。

¹¹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263。

袭人道：“上回也是宝姑娘也说过一回，他（宝玉）也不管人脸上过的去过不去，他就咳了一声，拿起脚来走了。”¹¹⁹（第32回）

宝钗辈有时见机导劝，（宝玉）反生起气来，只说“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也学的钓名沽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立言竖辞，原为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¹²⁰（第36回）

（宝钗）因提起“兰儿自送殡回来，虽不上学，闻得日夜攻苦”……说得宝玉无言可答，过了一回才说道：“我那管人家的闲事，只可叹咱们家的运气衰颓。”宝钗道：“可又来，老爷太太原为是要你成人，接续祖宗遗绪。你只是执迷不悟，如何是好。”宝玉听来，话不投机，便靠在桌上睡去。¹²¹（第113回）

宝玉道：“他（甄宝玉）说了半天，并没个明心见性之谈，不过说些什么文章经济，又说什么为忠为孝，这样人可不是个禄蠹么！……”宝钗见他又发呆话，便说道：“……做了一个男人原该要立身扬名的，谁象你一味的柔情私意。不说自己没有刚烈，倒说人家是禄蠹。”¹²²（第115回）

¹¹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432。

¹²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473-474。

¹²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1516。

¹²²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1534-1535。

这里说明了宝玉对仕途经济的厌恶。宝玉把规劝他走仕途经济道路的话语，全称为“混账话”。对于宝钗的劝导，宝玉是非常直白地反驳宝钗，甚至宝玉干脆来个无声的抗议，咳一声起身走开，可见宝玉在这问题上是十分决绝的，但宝钗对宝玉说教之事，也不气馁，坚守传统礼教的信念。无论婚前或婚后，宝玉和宝钗在仕途经济上的分歧始终未能达到共识，这是两人性格和思想的最大分歧。故婚后，只要触及这问题，两人都各持一方，出现话不投机的现象，两人实难以沟通。维持夫妻之间的感情，最重要的就是沟通。宝玉和宝钗的话不投机，无形中已经导致其夫妻关系产生一种疏离感，这是两人婚姻悲剧的一大因素。

事实上，宝玉和宝钗的“金玉姻缘”最大的障碍和矛盾就是“木石姻缘”。在第36回，绣鸳鸯梦兆绛芸轩，预演了宝玉婚后的心情。

宝钗只顾看着活计，便不留心，一蹲身，刚刚的也坐在袭人方才坐的所在，因

又见那活计实在可爱，不由的拿起针来，替他代刺。

这里宝钗只刚做了两三个花瓣，忽见宝玉在梦中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薛宝钗听了这话，不觉怔了。¹²³

（第36回）

¹²³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478。

宝玉当时正睡午觉，宝钗坐在宝玉的床边，袭人刚坐的位置，暗喻宝钗已登上宝儿奶奶的位置，但宝玉的心中还是只有“木石姻缘”，甚至在睡梦中喊都会想起。笔者认为，这个画面和情景与宝玉、宝钗婚后的生活和心境相当吻合。“木石姻缘”的主角，林黛玉是宝玉和宝钗婚姻悲剧的最大因素。黛玉的死，宝玉的悲痛是可想而知的。宝玉知觉的认为自己 and 宝钗的婚姻间接害死了黛玉，造成宝玉对黛玉之死有着一份内疚和亏欠感，故常暗地里独自伤心。

（贾政）忽然想起：“为何今日短了一人？”……岂知宝玉的心里已如刀搅，因父亲到家只得把持心性伺候。¹²⁴（第104回）

只说宝玉因昨日贾政问起黛玉，王夫人答以有病，他便暗里伤心，直待贾政命他回去，一路上，已滴了好些眼泪。回到房中，见宝钗和袭人等说话，他便独坐外间纳闷。¹²⁵（第104回）

这显示出，宝玉时时刻刻都记挂黛玉，只要触及黛玉之事，宝玉就感到内疚和悲痛。然，宝玉也顾及宝钗即已是自己的妻子和宝钗的感受，不便在宝钗面前提起黛玉之事。宝玉虽“见宝钗举动温柔，也就渐渐的将爱慕黛玉的心肠略移宝钗身上”¹²⁶，表面上宝玉和宝钗看似相当恩爱，但在宝玉的心里，其实是否定和排斥现有和宝钗的婚姻关系，可想宝玉心里的痛苦。

¹²⁴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1416。

¹²⁵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1417。

¹²⁶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1350。

宝玉道：“我问你，宝姐姐怎么来的？我记得老爷给我娶了林妹妹过来，怎么被宝姐姐赶了去了？他为什么霸占住在这里？我要说呢，又恐怕得罪了他。”¹²⁷

（第 98 回）

宝玉道：“他（宝钗）是我本不愿意的，都是老太太他们捉弄的。好端端把个林姑娘弄死了。”¹²⁸（第 104 回）

可见，由于黛玉的关系，导致宝玉心里不愿意接受和宝钗这段婚姻，甚至还带有埋怨的意味。在宝玉和宝钗的婚姻里，黛玉可说是一个“第三者”，一个无形的“第三者”。宝玉在每个夜里依然是挂念着黛玉，甚至三番四次用尽法子想梦到黛玉，“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¹²⁹，可见宝玉的心最爱的还是黛玉。对于黛玉之事，宝玉和宝钗也不愿正面论及，常以回避应对，实这已造成其心存隔阂和芥蒂。由此可知，宝玉和宝钗的婚姻其实是不称心如意，这和宝玉所追求的精神契合，实有很大的距离。黛玉的死、婚姻的不美满、经历了贾府由盛至衰，在现实社会中失去意义和归宿的宝玉，终免不了抛弃了宝钗，离开贾府，遁入空门，彻底了断自己和宝钗以及黛玉三人之间的爱情婚姻悲剧。

¹²⁷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348。

¹²⁸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1417。

¹²⁹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 82。

总的来说，宝玉和宝钗的婚姻悲剧主要是两人性格的不合，最明显之处是宝钗处处守礼和宝玉的叛逆性格，这是婚姻悲剧的一大因素。宝钗的处处守礼以致她变成一个无情之人。宝钗只以礼为衡量世间的一切事物以及情感，反观宝玉为性情中人，讲究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和精神的契合。这两种性格和思想差异，导致两人在人类情感的问题上存在严重的鸿沟。此外，宝玉和宝钗对人生价值取向具有相当大的不同。对于仕途经济，宝钗是相当的热衷，然而宝玉对这方面却相当厌恶和冷淡。在仕途经济的问题上，宝玉和宝钗对于自己的想法和观念是非常坚定，但却互相相违背，这是两人悲剧的一大因素。黛玉的死，造成宝玉心里的不安和内疚，也导致了宝玉和宝钗心里存在一种无形的隔阂。现实生活无论是人或事都与宝玉理想的相违背，最终引致宝玉选择了遁入空门，留下宝钗一人独守空房，并让宝钗留下一个无法圆满的人生缺憾。这就是中国式悲剧的体现，总让人们心中留下一股感慨、悲凉和惋惜之感。

结论

综观以上论述，性格是导致宝玉、黛玉和宝钗爱情婚姻悲剧的主要因素。黛玉性格与贾府的不协调，加上其与宝玉爱情是建立在蔑视功名富贵，不谈“仕途经济”这样的一个基础上，这明显是与贾府利益的相违背，因此其爱情是处处碰壁的，可见其两人爱情必定是无法开花结果。至于宝玉和宝钗的婚姻悲剧则是两人性格的不合。其两人对人生情感价值与人生目标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加上黛玉之死的事件，更是加剧了宝玉和宝钗夫妻关系的隔阂。这与宝玉理想中的婚姻有着一定的距离。然而，宝玉和黛玉，讲究的精神契合，这种爱情新观念，是当时社会所不能接受的，而宝钗讲求的人为婚姻，是社会所认同的，但却是宝玉所排斥的。宝玉和宝钗性格上的差异、宝玉和黛玉爱情与贾府的相违背，其爱情和婚姻悲剧结果是无可避免的。黛玉之因情泪尽而逝，宝玉之出家，宝钗之守寡，可见在这场三人爱情婚姻悲剧里，谁也不是赢家或输家，但三人都是同样的痛苦。

在描写宝玉、黛玉和宝钗悲剧的同时，其实也注入了曹雪芹对其人生和社会环境的深刻见解。从贾府的繁华到没落的兴衰历程、宝黛美好爱情到黛玉的泪尽而死、宝钗一手策划和宝玉的金玉姻缘到头来却变成宝玉的出家和自己独守空房，曹雪芹道出了人生无常，“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¹³⁰的人生常理。这是曹雪芹对人生的感悟。从一个贵族大家庭的盛衰兴亡、悲欢离合、世态炎凉，曹雪芹逐领导人们去深入体验人生的荣枯消长。曹雪芹

¹³⁰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页3。

写出了不同时代但却是人们共有的体验和感受，这就是《红楼梦》中永存的感发力
量。

参考书目

1. 蔡义江：《红楼梦诗词曲赋全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2. 曹立波：《红楼十二钗评传》，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3. 成穷：《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中国]罗念生译：《诗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中译本。
5. 郭玉雯：《红楼梦人物研究》，台北：里仁书局，1998。
6. 胡文彬：《红楼梦人物谈—胡文彬论红楼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7. 胡文彬等编：《红学世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8. 刘梦溪编：《红楼梦三十年论文选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
9.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10. [清]曹雪芹著，[清]高鹗续：《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11. [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12. [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
13. 任明华编：《红楼梦百家言·林黛玉》，北京：中华书局，2006。
14. 叔本华著，刘大悲译：《意志与表象的世界》，台北，台湾中华，1993。
15. 舒芜：《红楼说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页156。
16.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国维全集》，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17. 王昆仑：《红楼梦人物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18. 韦凤娟等编著：《新编中国文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19. 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北京：中华书局，1964。
20. 杨周翰主编：〈别林斯基·戏剧诗〉，《莎士比亚评论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21. 姚一苇：〈悲壮艺术的时空性格〉，《文学评论》，台北：书评书目出版社，1976。
22. 张稔穰：《中国古典小说艺术教程》，山东：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
23.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北京：华艺出版社，1998。
24. 朱光潜：《悲剧心理学》，《朱光潜全集》，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
25. 朱眉叔：《红楼梦的背景与人物》，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

参考期刊

1. 柴国珍：〈时间哲学视野下的感伤之旅——《红楼梦》中的宝黛情感分析〉，《红楼梦学刊》2008年第1辑。
2. 段江丽：〈从“爱的本性”论宝黛爱情〉，《红楼梦学刊》2000年第1辑。
3. 高明阁：〈“克己复礼”的活标本：薛宝钗（我对这一形象的再认识）〉，《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4. 胡尹强：〈病态美的毁灭：论贾宝玉林黛玉的悲剧〉，《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5. 李景光：〈关于薛宝钗的评价问题——兼论曹雪芹笔下的薛宝钗〉，《沈阳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6. 刘梦溪：〈贾宝玉林黛玉爱情故事的心理过程〉，《红楼梦学刊》2005年第5和第6辑。
7. 鲁彩萍：〈解析贾宝玉的多情〉，《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研究丛刊》2008年第6辑。
8. 马家楠：〈玩红识小：宝黛钗人物设计之五行说〉，《深圳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9. 荣国：〈爱情：叛逆与悲剧—宝、黛与罗蜜欧、朱丽叶爱情悲剧及其原因的比较分析〉，《淄博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
10. 宋锡福：〈论林黛玉的悲剧〉，《南宁师范学报》1981年第4期。
11. 王焱：〈论三大类中西古典悲剧的差异性〉，《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2期。
12. 王志尧：〈论林黛玉爱情至上观的悲剧必然性〉，《宁夏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13. 张锦池：〈论林黛玉性格及其爱情悲剧〉，《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2辑。
14. 张晓燕：〈中西悲剧艺术比较〉，《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15. 张馨云：《唐传奇悲剧人物研究》，屏东：国立屏东教育大学中国语文学系硕士论文，2008。
16. 周惠：〈林黛玉别论〉，《文学遗产》1988年第3期。
17. 宗胜男：〈中国悲剧的困境—论亚里士多德的悲剧意识与中国的悲剧〉，《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